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石詠駿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
07 字第346號、第347號、第34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63號），聲
08 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23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石詠駿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14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6號、第347
15 號、第34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16 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該案查扣之如附表所示
17 之物，經送檢驗，確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係
18 屬違禁物，此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
19 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
20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1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
22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3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4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6 三、經查，被告所涉於民國111年5月2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27 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5月8日執行完畢；而其所涉於1
29 12年3月13日、同年11月11日、同年11月15日施用第二級毒
30 品案件，因受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上開4案經臺灣新北
31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沒收銷燬。

第34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又本案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分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有如附表所載之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毒品裁定沒收銷燬，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0包之外包裝袋10只，係供包裝毒品之用，縱於鑑定時將毒品取出，仍會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已因鑑定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承叡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驗結果	證據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0.202公克、驗餘總淨重0.2016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3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69號卷第53頁反面至54頁、29頁反面
2	第二級毒品甲	檢出第二級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	臺灣臺北地方

	基安非他命2包 (總淨重1.93 公克、驗餘總 淨重1.91公 克)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	北市鑑毒字第414號鑑定 書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3452 號卷第107、35 頁
3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6包 (總淨重5.764 3公克、驗餘總 淨重5.7553公 克)	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 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 00000號鑑定書（一） （二）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毒偵字第263號 卷第98反面至9 9頁、17頁